

民大发〔2015〕38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辅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各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及广大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学生参与学生学业辅导与能力提升的积极性，不断浓厚学校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学业成长与综合素质提升，学校学业发展中心制定了《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辅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中南民族大学学业发展导生团队管理办法（试行）》、《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规划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现将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辅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2.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发展导生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3.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规划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中南民族大学
2015年8月31日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辅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辅导员对学生学业辅导的积极性，加强学业辅导工作的量化管理，提升学生学业辅导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业辅导内容

学业辅导主要包括课程辅导和学业发展规划辅导。课程辅导包括专题辅导、作业辅导、课程答疑、考前辅导等，主要由课程教师承担。学业发展规划辅导主要包括指导制定、督促落实学生学业发展规划，主要由辅导员与班主任承担。班主任侧重学生学业规划的面上指导，辅导员则要侧重对预警学生的指导与帮扶。

二、学业辅导组织形式

（一）课程辅导组织形式

课程辅导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辅导和学院专业课辅导。

1. 公共基础课辅导

涉及跨教学单位的数学、英语、物理、化学、计算机、实验等公共基础课程，由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相关课程所在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统筹协调相关课程老师，并面向全校预警学生进行专题课程辅导。

2. 学院专业课辅导

涉及部分学院的不及格人数较多的专业课，由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自行协调相关课程辅导老师，并将相关方案向学校学业发展中心报备。

（二）学业发展规划辅导组织形式

1. 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所在班级学生制定学业发展规划，在学生完成规划目标过程中给予帮助和指导，并督促学生落实学业规划。

三、学业辅导课时量

(一) 课程辅导课时量

1. 开班人数规模

每个专题辅导课程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人且不超过 30 人。

2. 教学工作量认定

课程辅导教学工作量包括基本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作量。基本教学工作量按照实际教学工作量认定课时，最高不超过本课程正常教学课时数的四分之一；绩效工作量根据学生参加重修考试及格的人数计算，每名及格学生认定 1 课时。经认定的教师课程辅导教学工作量不计入学生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只计算课酬。

(二) 学业发展规划辅导课时量

1. 辅导对象

所有在校在籍学生必须每学期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进程表》并请所在班级班主任给予指导，交辅导员审核。

2. 辅导工作量认定

学业发展规划辅导根据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计算辅导工作量。

专职辅导员每学期每指导 60 名学生填写并督促落实《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进程表》认定 1 个课时。班主任每学期每指导 1 个行政班级填写并督促落实《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进程表》认定 2 个课时。

专职辅导员认定的学生学业发展规划辅导的辅导工作量计入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不计课酬。班主任认定的学生学业发展规划辅导的辅导工作量不计入学生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只计算课酬。

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开展的学业规划辅导工作认定的辅导工作量计入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不计课酬。其辅导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四、学业辅导课酬标准

课程辅导和学业发展规划辅导相应课酬标准按照《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酬办法（试行）》（民大教学[2013]49号）文件中“超基本教学工作量课酬”规定的标准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课程辅导课酬=（课程辅导学时+1*学生及格人数）*超基本教学工作量课酬

学业规划辅导课酬（班主任）=1*2*超基本教学工作量课酬

五、学业辅导课酬发放和激励措施

（一）学业辅导课酬发放

每学期末发放本学期学业辅导课酬，具体如下：

1. 开展课程辅导的老师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报表（一）》报开课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初审并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学业发展中心备案。教务处审核无误后报组织人事处审定发放。

2. 开展学业规划辅导的班主任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报表（二）》报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初审汇总后报学校学业发展中心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学业发展中心审核无误后报组织人事处审定发放。

3. 开展学业规划辅导专职辅导员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报表（二）》报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初审汇总后报学校学业发展中心审核。

（二）激励措施

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每年从参与专题课程辅导及学业规划辅导的专业课老师、辅导员和班主任中评选 10 名优秀教师，发放证书和奖金。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报表（一）
2.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报表（二）
3.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进程表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请表（一）

学院:

填表时间:

姓 名		工 号	
职 称		联系方式	
辅导课程		辅导类别	
辅导学时		辅导地点	
合格人数		绩效课时数	
辅导对象			
申报课时			
学院学生学业 发展中心审核 意见	（盖章） 签名： 时间：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盖章） 签名： 时间：		
组织人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签名： 时间：		

附件 2: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辅导课时量申请表（二）

学院:

填表时间:

姓 名		工 号	
职 称		联系方式	
辅导对象			
申报课时			
学院学生学业 发展中心审核 意见	签名:		(盖章) 时间:
学校学生学业 发展中心审核 意见	签名:		(盖章) 时间:
组织人事处 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时间:

附件 3: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进程表

学业阶段: 学年度第 学期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民族		籍贯		
寝室号		联系方式		QQ		
课程 学习 情况	总学分数		应获学分		已获学分	
	通识必修					
	通识选修					
	学科基础 必修					
	专业必修					
	实践必修					
	实践选修					
	四级分数		六级分数		专业能力 证书	
	挂科门数		挂科科目			
本学期 学业发 展目标						
班主任 评价						
	签 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评价						
	签 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作为学生学业发展进程记录, 反映学生每学期学业进程及能力发展情况, 帮助学生加强目标管理、自主管理, 并将纳入学生学业发展档案。

附件 2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发展导生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不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切实抓好学生学业帮扶、生涯辅导、能力提升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生团队类型及工作内容

（一）学业管理助理团队

学业管理助理主要在学校学业发展中心的指导下筹建和管理学习帮扶管理小组、微讲座管理小组、学习交流管理小组、学习类社团联络小组、中心值班小组。

（二）学习支持团队

学习支持团队以学院为单位向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申报立项，主要有学业规划咨询与辅导团队、学习方法咨询与辅导团队、专题辅导团队、学习与生活适应辅导团队、专业规划咨询与辅导团队、学业与职业规划辅导团队、职业通用能力训练与辅导团队、班级成长发展与辅导团队等。

（三）学习辅导志愿者团队

学习辅导志愿者团队主要以志愿者形式招募，主要在学院学业发展中心指导下开展基础课课程答疑及主要针对边疆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的“一对一”学习辅导。

第三条 导生素质要求

1. 热爱导生工作，有爱心、耐心、责任心、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

2.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四级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思维清晰，亲和力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4. 具有其它的相关经历和特长优先，如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民族语言等。

第四条 导生招聘与管理

（一）招聘

学校选拔学业优秀、品德优良的学生骨干组成导生团队，任期为一年。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学业管理助理团队招聘工作，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学习支持团队和学习辅导志愿者团队招聘工作。具体如下：

1. 学业管理助理与学习辅导志愿者团队原则上每学期初招聘一次，学习支持团队根据团队建设情况不定期招募。

2. 基本流程。导生团队招聘基本流程主要包括通知发放、学生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

（二）管理

学业管理助理团队的日常管理由学校学业发展中心负责，学习支持团队和学习辅导志愿者团队的日常管理由学院学业发展中心负责。导生团队主要有以下工作职责：

1. 以身作则，能带动自主学习的风气；

2. 分享学习方法、经验和心得，耐心解答同学的学习疑难；

3. 组织和引导专业课程领域的交流讨论；

4. 了解服务对象的课程进度和需要，主动提供适合的服务（如笔记，练习题等），并向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传递

相关信息。

(三) 工作方式

1. 按照服务类别开展相应活动。
2. 通过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不定期向中心反馈问询情况和期间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主动向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和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提供学习心得体验、方法总结与学习笔记、考试资料，协助中心开展活动。

第五条 待遇和奖励

1. 学业管理助理按照学生助理岗位发放工作补贴。
2. 学习支持团队以学生助理岗位形式每月固定拨付经费开展活动。
3. 学习帮扶志愿者参加“一对一”辅导可以获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评加分，每帮扶及格一人次加 0.1 分，每学年加分上限为 1 分。
4. 每学年评选 10 名优秀导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附则

1. 本条例由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导生申请表
 2.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学习支持团队项目申报书
 3. 学习支持团队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导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必须有一寸彩照）
政治面貌		籍 贯		所在班级		
联系方式				有无挂科		
所在寝室				成绩排名		
联系地址				曾任职务		
曾获荣誉						
简述对导生工作的想法						
主要学生工作经历						
个人能力特点及特长						
自我评价						
备注	1. 请在申请表后附成绩单。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制

附件 2:

年 度	
编 号	(由评审委员会填写)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发展导师团队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学生工作部（处）

2015 年 7 月

一、项目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负责老师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最后学位		专业职务				研究 专长	
主 要 参 加 学 生	姓 名	性别	年龄	政治 面貌	专业	有无 挂科	工作职责
参加成员所获得主要荣誉							

二、论证提要

学习支持团队要解决的问题、工作举措、特色项目。

(此处可加页)

三、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			金额（元）
1					
2					
3					
4					
年度 预算	201 年		201 年		201 年
其他经费来源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建设
工作；本学院能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学院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
和信誉保证。

学院学生学业发展分中心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六、学业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学业发展中心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发展导生团队项目建设一览表

工作体系	学习支持项目	工作载体
学业促进 体系	学业规划咨询与辅导	《专业导论》、学业进程辅导、师生午茶会、选修课《大学生学业规划指导》、学分制及培养方案讲座等
	学业预警	学习态度预警和学分预警
	学习方法咨询与辅导	Learn Skill 工作坊：数学、物理、化学及其他涉及学院较多的课程的学习方法、学习兴趣引导方面的辅导报告与经验交流会
	专项辅导班	考研英语、数学、政治辅导班；专业课辅导班；公务员考试辅导班
	英语学习咨询与辅导	学辅工作坊：大学英语一对一辅导、课程答疑
	数学学习咨询与辅导	学辅工作坊：高等数学一对一辅导、课程答疑
	物理学习咨询与辅导	学辅工作坊：大学物理一对一辅导、课程答疑
	化学学习咨询与辅导	学辅工作坊：大学化学一对一辅导、课程答疑
	外语能力提升辅导	英语角、与留学生对话、出国外语考试交流会等
	团队学习辅导	支持读书协会、数学建模协会等学习类社团交流学习
生涯辅导 体系	学习与生活适应辅导	学习生活适应情况调查、“共度大学好时光”优秀学生交流论坛、选修课《大学生活管理》等。
	专业规划咨询与辅导	依托辅导员工作室进行一对一咨询辅导
	学业与职业规划辅导	师生午茶会、辅导员工作室咨询、选修课《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能力提升》等
能力提升 体系	职业通用能力训练与辅导	表达能力、领导力培养，办公软件操作，信息素养培育等辅导课程，校外拓展实践活动
	专业化学生团队建设	借鉴比特工场、点石调研等团队的发展模式支持学生以专业化团队的形式自主发展。
	班级成长发展与辅导	班长论坛、新生班干部培训、团体辅导计划等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发展导生团队项目建设一览表

主要活动载体	实施办法
学习生活适应调查	每学年第一学期 10 月份、第二学期 4 月份在全校本科生范围内开展学习与生活适应情况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
LEARN SKILL 工作坊	主要开展数学、物理、化学及其他涉及学院较多的课程的学习方法辅导报告与经验交流会，每周一期。
学辅工作坊	针对数学、物理、化学学习困难学生提供课程答疑服务，同时招募教师和学生志愿者担任学业辅导员，学生预约申请、中心联络安排、开展一对一辅导。
海外交流计划	联络资源，搭建平台，与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合作推动我校大学生海外交流与访学计划。
异国文化讲坛	主要开展以中外文化与历史、中外教学方法、中外学生学习与生活等主题邀请中外专家开设讲座，隔周 1 期。
国际视野拓展大赛	每年度可举办一届，采取初赛、决赛形式，初赛以国际视野拓展知识测试为主，复赛以命题演讲、情景剧或知识竞答等形式开展。（具体方案再斟酌）
英语角	与英语俱乐部联合开展，浓厚校园英语氛围、提高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邀请中外英语教师现场指导，每次活动设置一个大学生所关注的社会热点作为主题，采取每周开展一期的形式。
与留学生对话	与英语俱乐部联合开展，邀请一名或数名我校留学生参加，采取每周开展一期的形式。
跨学科学习沙龙	针对不同学科，鼓励学生从自己的专业出发，畅所欲言，实现各学科交叉学习交流的目的，采取每周或隔周开展一期的形式。

<p>学习类社团系列</p>	<p>鼓励学习类社团如英语俱乐部、读书协会、数学建模协会、物理科技协会、文学协会等开展学习支持类项目，吸引更多的同学融入学习之中，除了学习支持中心分配的工作，各社团可根据自身活动要求申请场所开展活动。</p>
<p>“党徽照我行”工程</p>	<p>主要结合“党徽照我行”工程，加强学生党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经验交流，通过交流促进项目实施，促进学生发展，每周定时定点选择数个项目开展交流的形式。</p>
<p>班长论坛</p>	<p>针对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及全体学生发展等方面开展经验交流共享活动，采取每周一期定时定点交流的形式。</p>
<p>校外素质拓展计划</p>	<p>拟定根据学生需求或学期计划招募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如参观考察、志愿公益、实习见习等。</p>
<p>师生午茶会系列</p>	<p>每学期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在学业规划、国际视野拓展、职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师生交流互动活动，采取每周一期定时定点交流的形式。学习与生活适应辅导、学习方法辅导、留学咨询与辅导报告、就业与职业规划辅导</p>
<p>“成才导航”师长引领计划</p>	<p>针对学业提升及集体发展与成长，开展师长引导交流活动，采取每周一期定时定点交流的形式。学习与生活适应辅导、学习方法辅导、留学咨询与辅导报告、就业与职业规划辅导、班级建设训练与辅导</p>
<p>“赢在民大”优秀学生交流论坛</p>	<p>针对学习及成长经验，开展学生与学生之间的自主交流，采取每周一期定时定点交流的形式。学习与生活适应交流、学习方法交流、出国外语考试与留学经验交流、跨学科文化交流、就业与职业规划交流</p>

附件 3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规划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为更好地鼓励学生关注自身学业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在籍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态度积极端正。
2. 从第 2 至第 7 学期期间，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3. 合理规划学业进程，认真落实规划内容并取得良好效果。
4. 从第 2 至第 7 学期，每学期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填写学业发展进程表。
5. 从第 2 至第 7 学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业发展进程辅导。
6. 能完成自身学业发展目标且效果较好。

三、认定程序

1. 本人申请。满足认定条件的学生在第 7 学期末填写《学业发展学分认定申请表》，报学院学业发展中心。
2. 学院初审。学院学业发展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申请条件名单报学校学业发展中心。
3. 学校审核。学校学业发展中心将名单汇总后报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后给予 1 个创新学分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附则

1.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规划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中南民族大学学业规划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性别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学业发展进程表填表次数			学业发展辅导次数		
学业发展规划 综合表现	项目	自评	总评	老师评价	总评
	学习态度				
	目标制定				
	行动规划				
	提升效果				
学院学业发展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业发展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